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陈亚聪先生和财务总监吴泓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陈亚聪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泓越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亚聪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亚聪	董事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泓越	财务总监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亚聪先生的董事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及时聘任了新财务总监，吴泓越先生的财务总监辞任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述离任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本次任职调整后，前述离任人员均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

过，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亚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陈亚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亚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陈亚聪简历

陈亚聪：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